

江汉大学校园供水管网漏损管控节水服务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086（续1）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武汉天高水长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校园供水管网漏损管控节水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BT-17224112-245672-1）成交结果，本项目为“招一管三”，初次采购服务合同于2025年11月5日止。现按照本项目初次采购服务合同“第四条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要求，在甲方对乙方履行初次服务合同进行的综合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2025-2026年度校园供水管网漏损管控节水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校园供水管网漏损管控节水服务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含所供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4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使用权。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从2025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止。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即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服务期结束后，完成考核指标，且其继续满足本项目采购阶段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且甲方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服务期的采购合同（续签合同金额不高于首次签约合同金额），最多可以续签两次。因本次为第一次续签，故此以后最多续签一次。

服务地点：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没有明确的，由甲方指定。



Handwritten red markings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initials or a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ing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including a circular stamp or scribble.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introductory paragraph.

Main body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conclusion or footer.

(1) 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乙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乙方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含系统、软件、平台(如有))(以下简称货物)的供货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 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或故障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可通过远程解决或电话指导解决。如甲方需要乙方技术人员到场解决的，乙方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费用在保证金内由甲方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予以赔偿。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李竞文，联系电话：13971559361，邮箱：13336690@qq.com。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出现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本项目以指标考核、超支扣罚等方式进行。

(2) 第一个服务合同期水量考核指标：T=175万吨/年，按照初次采购服务合同中的T的确定方式，本合同服务期水量考核指标：T=168万吨/年。在合同期用水量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如续签服务合同的，合同服务内容和方式不变，但后续服务合同期水量考核指标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introductory paragraph.

Second block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appearing to be a continuation of the document's content.

Third block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occupying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Fourth block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located in the lower half of the page.

Fifth block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footer or concluding paragraph.

T 的确定方式为：取前一个服务合同期中的人均用水量*拟续签合同期的实际用水人数和武汉市节水管理办公室给出的用水量指标这两者中的低者，确定后该水量考核指标 T 在当期合同中为定值。

当年考核期内自来水公司提供的学校实际供水总量 Q，乙方提供探测节水服务，指导甲方将校内供水总量 Q 控制在考核指标范围之内（即 $Q-M$ （如有 M） $\leq T$ ）；服务期结束后，若完成考核指标，可续签合同，若未达到考核指标，需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

（3）指标考核机制

若 $Q-T-M$ （如有 M） ≤ 0 ，考核合格；若 $0 < Q-T-M$ （如有 M） ≤ 5 万吨，根据 $Q-T-M$ （如有 M）的计算值，甲方有权按每 1 万吨（不足 1 万吨的按 1 万吨计）扣减应支付乙方服务费 1 万元的标准，扣减相应合同金额；当 $Q-T-M$ （如有 M） > 5 万吨时，甲方直接认定乙方违约（项目服务效果未达到合同约定），除扣减全部服务费外，还须全额扣除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参照合同约定）。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极端天气等）导致用水量异常大幅变化，则考核指标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捌佰圆整（¥185800.00 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2. 付款方式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初次合同前，已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伍仟伍佰柒拾肆圆整（¥5574.00 元））。因双方续签服务合同，签订初次服务合同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本期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不得晚于支付日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相关附件的考核要求扣减相应合同金额后再向乙方支付相关服

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乙方需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为本项目驻守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保额100万元(含)以上),并于服务工作实施前向甲方提供保险单;②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他权利;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

(1) 技术要求

1) 乙方应在不改变甲方供水水压、不限制甲方正常供水保障、不要求甲方进行管网投资改造的前提下,辅助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节水目标任务。

2) 故障维修过程中可能影响用户工作的,需先咨询用户意见再行处理。

3) 探漏服务结束后,乙方的运维人员需填报探漏报告,包括:时间、地点、漏点情况及探漏定位结果等,且须经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确认。

4)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探漏报告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漏点维修;在符合上述技术要求1)的前提下,若甲方经努力最终7个日历天内无法实现某漏点整改堵漏的,则自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探漏报告之日起计算该无法堵漏维修的漏水点的漏水量(M),具体确定办法分两种情况:

①可以用标准计量器具直接计量的,以秋季学期、寒假、春季学期、暑假四个时间段来计算,以四个时间段的第三天(24小时整)进行计量后,作为该时间段的日均漏水量, $M = \text{各时间段的日均漏水量} \times \text{实际发生的天数}$ 。

②无法直接计量的,由乙方进行科学合理的推断计算后得出漏水量 $M_{\text{计}}$,甲方对该漏水量存有疑问的,甲方邀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漏水量评估 $M_{\text{评}}$,如 $M_{\text{评}} \geq M_{\text{计}}$,取 $M_{\text{计}}$ 作为M值;若 $M_{\text{评}} \leq M_{\text{计}}$,取 $M_{\text{评}}$ 作为M值。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every entry should be supported by a valid receipt or invoice. This ensures transparency and allows for easy verification of the data.

In the second section, the author details the various method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the data. This includes both primary and secondary data collection techniques. The primary data was gathered through direct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s, while secondary data was obtained from existing reports and databases.

The third section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results obtained from the analysis. It highlights the key findings and trends observed in the data. Notably, there is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certain categories over the period studied, which may be attributed to external factors such as market changes or policy adjustments.

Finally, the document concludes with a series of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ese suggestions aim to address the identified issues and improve the overall efficiency and accuracy of the reporting proces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regular audits be conducted to ensure ongoing compli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standards.

如 $M_{\text{评}} \geq M_{\text{计}}$ 的, 第三方公司评估费由甲方承担; 如 $0.9M_{\text{计}} \leq M_{\text{评}} < M_{\text{计}}$ (注: $0.9M_{\text{计}}$ 即 $M_{\text{计}}$ 的 90% 值), 评估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后合同可以继续履行, 合同继续履行的取 $M_{\text{评}}$ 作为 M 值; 如 $M_{\text{评}} < 0.9M_{\text{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5) 当实际用水量 (Q) 大于指标值 (T) 时, 以实际用水量 (Q) 减去指标值 (T) 减去漏水量 (M) (如有 M) 的数值作为服务费考核结算扣减服务费的依据。

(2) 响应、服务时限要求

1) 现场服务响应: 乙方应在接到任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探漏服务时限: 一般管线及漏点 6 小时内完成探漏定位服务。现场难度较大的项目, 须 24 小时内完成服务需求。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处理, 该处理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由采购人相应扣除, 不足部分供应商应另外予以补足; 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前, 因前述原因减少的, 供应商及时补足。

(3) 服务质量要求

1) 服务期限内, 须制定全校区供水网管全面探漏工作计划, 按期完成服务任务, 并提供成果报告;

2) 给水管线探漏定位应尽量详细精准, 原则上定位误差不超过正负 1 米。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 李竞文, 联系电话: 13971559361, 邮箱: 13336690@qq.com。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 遵守廉政纪律,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 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触犯国家法律的, 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 除应及时付款外, 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 (即拖欠金额) 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 (如有)、安装 (如有)、土建 (如有) 等不符合合同约定, 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 (如有)、安装 (如有)、土建 (如有) 等合同义务, 在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



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磋商纪要、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

号）；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武汉天高水长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汇通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光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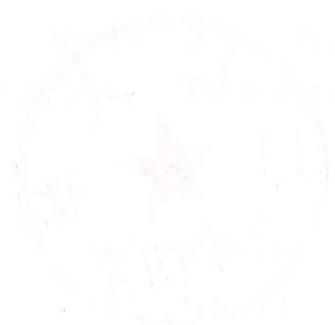
行号：105521000334

税号：914201027831680799

银行账号：42001186140053003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7831680799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张 家 林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校园供水管网漏损管控节水服务	一项	18.58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捌佰圆整（¥185800.00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校园内所属的实际供水管网范围，即6块一级计量（计费）水表内全部地下供水管网（长度约40km），水表号分别是：南区水表6001080、北区水表6001091、爆破研究院水表9900732443、北校区水表9900824045、体育馆备用表9900813468，科创大楼水表9900849548。

2、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供水管网漏损管控节水服务，包括综合节水设计方案、探漏方案、供水总量实时监控、分析，每月提供水量分析报告等；

(2) 对全校区内供水系统分片区进行计划性全面漏水勘探（运用管线仪、测漏仪、气体测漏仪等探测设备，对地下供水管网、地上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漏水探测）；并通过辅助探测软件系统对接、分析远传水表数据，对管网运行状态实时监控等。

(3)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对供水管网漏水点进行应急性探测；

(4)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对供水管网、设施进行探测定位；

(5) 协助甲方进行日常用水管理和监管等服务。

其他本合同中未提及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及乙方相关承诺。

